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王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华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业委员会中的职责。独立董事王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谢石松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王峥涛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名李俊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王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王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王华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华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业委员会中的职责。

经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李俊华先生作为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通过，现提交董事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李俊华先生简历

李俊华，男，1976年11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会计硕士，200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祥浩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曾在国内大型的税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执业，在财务审计、税务咨询及筹划、涉税鉴证、公司法律顾问方面拥有18年以上的丰富经验。曾为多家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提供财务审计、涉税鉴定、税务咨询及筹划、财税法律顾问服务。现任广西信桂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资管计划的议案》；

公司目前资金较为充裕，原于2017年投资的广发证券8亿元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将于2019年6-11月份陆续到期（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6月14日分别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2017年度投资资管计划的公告》《中恒集团关于投资资管计划的进展公告》），为进一步加强闲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公司拟将该8亿元资金继续投资证券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2019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自有资金向关联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投资关联方国海证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在委托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总期限不超过39个月，其中投资期3个月，存续期36个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负责资管计划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资管计划的选择、期限、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所有事宜。

中恒集团控股股东、国海证券第一大股东均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截止2019年3月31日，广投集团持有中恒集团22.38%股份，广投集团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国海证券27.46%股份。

广投集团副总经理焦明先生为中恒集团董事长，中恒集团董事崔薇薇女士兼任国海证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海证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中恒集团投资国海证券资管计划，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焦明先生、梁建生先生、崔薇薇女士、莫宏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点 30 分在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召开中恒集团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一）《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名李俊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资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1 日